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台北市南港區成功路一段32號4樓之8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莊竣凱

電話：24223338#173

電子信箱：b9905122@mail.klc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2月21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工貳字第10602048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5年災損設施重建輔導措施及106年度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推動研商會議紀錄」及實施方式補充說明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6年1月17日水保企字第1061800619號函辦理。
- 二、請貴公會轉所屬成員知悉。

正本：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本府產業發展處(農林行政科)、(漁農工程科)

市長 林右昌



241.

105 年災損設施重建輔導措施及 106 年度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推動 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中興辦公區第三會議室、北區分署會議室、南區分署第二會議室、東區分署第三會議室（視訊）

參、主持人：方組長怡丹 記錄：黃耀昆、戴耕、顏雯玲

肆、主席致詞：略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105 年風災災損設施重建輔導措施作業程序及推動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案由二、農業設施 5 年計畫推動規劃，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案由三、設施技術服務團及水土保持服務團之輔導方式，報請公鑒。

決定：

一、設施技術服務團（以下簡稱技服團）與水土保持服務團（以下簡稱水保團）之分工如下：

（一）施工前之檢圖（技服團）：

非參考農委會發布之設施圖樣興設者，施工前，須檢具施工圖送請設施技術服務團檢視圖樣、提供專業建議後，方得施工。按依 6+3 標準/參考圖施工者，得免去施工前檢圖之程序。

1. 申請 105 年災損設施重建措施者：依上揭程序(需容許使用或建照者，須先取得各該許可或執照)施工。
2. 申請農業設施 5 年計畫或本署一般年度計畫者：經完成施工前之現地會勘作業，確認屬素地興設且符合用地規定者，即得依程序(需容許使用或建照者，須先取得各該許可或執照)進行施工。

（二）施工中之諮詢輔導：（水保團）

1. 輔導農民或業者按圖施工，提供放樣開挖及材料自主檢查服務。
2. 水保團之現場輔導為設施施工階段之必要程序（105 年災損設施重建輔導措施得視農民需求申請辦理）。本輔導措施採申請制，由需求者向各縣市政府受理窗口申登服務項目需求，俾安排水保團提供技術諮詢服務並記錄，輔導流程及紀錄表格式詳如附件一。

二、水保團提供之諮詢輔導等協助項目，請水土保持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土保持業務主辦單位速轉致水保團技師知悉。

三、技服團之外部學者專家執行設施圖樣檢視輔導所需交通費與出席費（2 千元/人次）、會同參與成果抽查所需交通費與出席費（2 千元/人次），及水保團技師實施現地輔導所需之交通費及出席費（2 千元/人次），請各地方政府審酌轄內申請案件，於 105 年災損設施重建補助清冊、設施型農業計畫或本署一般年度計畫項下，衡實編列支應。

案由四、溫網室設施缺工之因應作為，報請公鑒。

決定：

- 一、請農委會輔導處將農民學院開辦設施農業專業課程，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知悉，俾轉致轄區農民參加；並請農委會輔導處規劃農民學院及青年農民相關學程時，能在東部地區增開設相關課程。
- 二、為支援助地區簡易施作及修復之人力需求，歡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有創新學院、農民大學或新農人課程者，一起推動辦理。

案由五、災損設施重建申報情形及建置在地服務體系，報請公鑒。

決定：為提供農戶即時諮詢，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府內溫網室設施輔導及水土保持業務之諮詢窗口名單及聯繫電話，提供本署各區分署窗口於 106 年 1 月 13 日前彙送本署，俾建置在地服務體系並編印於宣傳摺頁。

案由六、105 年蔬菜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

- 一、本署各區分署 105 年經核定「蔬菜現代化生產設施輔導計畫」及「蔬

菜溫網室生產設施第二階段計畫」等 2 項計畫，輔導桃園市等 17 個直轄市(縣、市)設置蔬菜溫網室設施共 35.77 公頃，補助經費 49,630 千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0 日計搭建完成 29.37 公頃(面積執行率 82.1%；北區分署 69.22%、中區分署 88.4%、南區分署 96.7%、東區分署 0%)，核撥補助款 37,775.97 千元(經費執行率 76.1%)，申請展延 340 千元、展延面積 0.2 公頃；請北區分署及東區分署加強督導轄內計畫執行，餘洽悉。

二、請各執行單位儘速編製會計報告，連同經費結餘款一併繳回本署各區分署辦理結案。

案由七、105 年度果樹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

一、105 年核定「果樹現代化生產設施輔導計畫」及「果樹溫網室生產設施第二階段計畫」等 2 項計畫，輔導彰化、南投、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 6 直轄市(縣)設置溫(網)室、果園防護網、果園防風網等生產設施計 33.3 公頃，補助經費 25,450.1 千元，搭設完成並核銷經費 21,511.6 千元，經費執行率 84.5%；餘洽悉。

二、請各執行單位儘速編製會計報告，連同經費結餘款一併繳回本署辦理結案。

案由八、105 年度種苗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

一、105 年度種苗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計補助台香種苗場(台灣蔬菜育苗協會會員)、長生種子有限公司(社團法人台灣種苗改進協會)、福興種苗行(屏東縣熱帶作物種苗協會會員)及竹田生技種苗有限公司(屏東縣熱帶作物種苗協會會員)等 4 種苗業者計 3,330 千元，業完成搭設面積 1.533 公頃(面積執行率 86.6%)及核銷經費 2,476.8 千元(經費執行 74.37%)；餘洽悉。

二、請各執行單位儘速編製會計報告，連同經費結餘款一併繳回本署辦理結案。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如何簡化溫網室設施容許使用之申辦流程，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單一諮商窗口，或開設教育講座，宣導計畫受補助農戶知悉作業規定，俾減少申請案之補正作業及時間，並請本署各區分署協助追蹤。
- 二、為使專案補助計畫順利推動，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考量，簡化行政作業程序，針對專案補助計畫需申請容許使用、執照文件者，協助加快審查時程。

案由二、設施型農業5年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設施型農業5年計畫之推動規劃及申請表詳如附件二，考量地區產發展及實際需求，本計畫將依蔬菜、果樹、花卉、種苗及特作用物等產業之輔導政策及發展規劃，進行分流受理及推動。
- 二、本計畫業報院核定中，將據核定內容，明確後續推動事宜；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轄內農民團體先行受理農民之申報。

案由三、106年度蔬菜、果樹、種苗溫(網)室設施等年度型補助計畫之研提規劃，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修正106年度蔬菜、果樹及種苗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研提規範如附件三、附件四及附件五，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速函知所轄產業及農民團體(副知本署當地分署)依產業需求提送申請案。

(一) 106年蔬菜溫(網)室生產設施補助計畫：

1. 蔬菜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06年2月17日前函送本署當地分署。請各區分署於106年3月3日前邀集轄區改良場所、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執行單位依補助規範進行審查(必要時實地勘查)，擇定補助對象並核定計畫後函送直轄市、

縣(市)政府辦理並副知本署。

2. 雲林縣及彰化縣輔導黃金廊道溫(網)室設施計畫：請彰化縣及雲林縣政府於 106 年 2 月 17 日前函送申請書件及計畫至本署中區分署於 106 年 3 月 3 日完成初審後，送本署複審及核定。
3. 農村再生社區溫(網)室設施輔導計畫：請水土保持局轉知符合條件及有需求之農村社區提送申請計畫，於 106 年 2 月 3 日前送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邀請本署當地分署、水土保持局當地分局及改良場所審查後，連同審查意見於 106 年 2 月 17 日前送本署複審通過後，通知社區組織於 106 年 3 月 3 日前完成計畫研提送本署核定。

(二) 106 年度果樹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請直轄市(縣、市)調查轄內農民需求，於 106 年 2 月 17 日前函送申請文件至本署當地分署辦理初審，各區分署於 106 年 3 月 3 日前完成初審作業，將評分表及補助優先順序送本署辦理複審。

(三) 106 年種苗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請直轄市(縣、市)調查轄內種苗設施需求，於 106 年 2 月 17 日前函送申請文件至本署當地分署辦理初審，各區分署於 105 年 3 月 3 日前完成初審作業，將評分表及補助優先順序送本署辦理複審。

二、為使經費作有效運用，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掌握核定補助對象之施作進度，倘有需變更亦請儘早提出申請，以提高執行率。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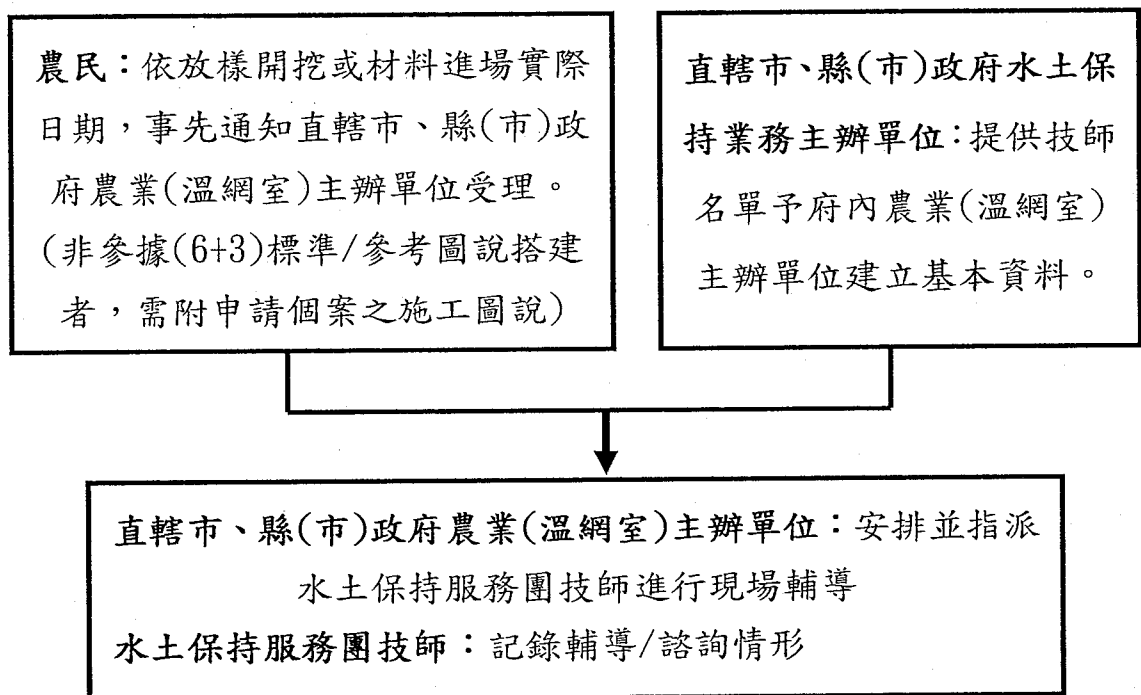
水土保持服務團

協助農民/業者施工中溫網室設施自主檢查以按圖施工流程圖

水土保持服務團非屬受委託辦理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製造、保養、檢驗、計畫管理有關之事務，亦不作為溫網室設施補助措施之核定要件及驗收基準，僅受邀請就專業技術協助農民或業者放樣開挖及材料之自主檢查以按圖施工，經費核銷時並須檢附是項輔導紀錄（105年災損設施重建措施得視農民需求申請辦理）。水土保持服務團施工中之諮詢輔導內容如下：

溫網室設施施工包含基礎工程、組立工程、披覆工程及結尾工程四個階段，水土保持技師服務團係於基礎工程、組立工程階段提供現場輔導，每一個案現場輔導以不超過2次為原則，輔導項目如下：

- 1、基礎工程階段：放樣(標示施作位置過程)及開挖(依圖說之開挖寬度及深度)。
- 2、組立工程階段：材料自主檢查(目視材料之規格、尺寸、外觀是否符合圖說)。



農委會水土保持服務團實施溫網室設施施工中輔導/諮詢記錄表

案件編號		輔導措施 或計畫別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計畫
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時		<input type="checkbox"/> 105年風災災損溫網室設施 重建
輔導/ 諮詢員		電 話	
住 址			
基地位置			
農民/業者 諮詢事項			
建議事項			
基地現況	(附照片說明)		
其 他			
農民/業者 簽 名			

設施型農業5年計畫推動規劃

- 一、計畫目的：輔導農戶興設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提升防災生產效能，生產高品質蔬、果、花卉、特用及種苗產品，引導提升經營效率及穩定市場供需。
- 二、計畫期程：106年至110年，計5年。
- 三、年度目標：以每年新設400公頃結構加強型設施為目標量，5年計2,000公頃。
- 四、補助對象：農業發展條例所定「農民」、農民團體或農村社區協會。
- 五、申請條件：設施搭建之土地應為合法農地或符合土地編定規定之土地。
- 六、推動方向：以結合農產品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設施興設諮詢輔導、農業設施保險、農業融資及農企業社會參與方式，結合地方政府及本會各試驗改良場所資源共同推動，專案輔導新興產區或示範農民，規劃發展地區特色農業。
- 七、審查評分優先標的
 1. 種植蔬果為優先品項，並以供應夏季蔬果為優先。
 2. 生產之蔬菜作物或果品品項，通過產銷履歷、有機驗證、取得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或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code)者。
 3. 契作契銷之蔬果農民/農民團體。
 4. 設施集中設置，有助擴大生產規模及經營效率，穩定蔬果供需者。
 5. 引導企業參與，投資農民或農民團體共同發展設施農業。
- 八、補助項目及標準

以輔導設置強化結構型設施之溫網室為本計畫重點，依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補助1/2，依類型每公頃最高補助90萬元至550萬元。

 1. 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每公頃最高補助90萬元。
 2. 簡易式塑膠布溫室(加強型)：每公頃最高補助255萬元。
 3. 捲揚式塑膠布溫室：每公頃最高補助450萬元。
 4. 鋼骨結構加強型捲揚式塑膠布溫室：每公頃最高補助550萬元。
- 九、配套措施

(一) 提供「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支應農民興

建溫網室設施資金需求。

1. 貸款利率 1.29%、貸款額度 550 萬元。
2.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並可申請專案提高貸款額度，貸款期限最長 10 年，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最長 3 年。
3. 借款人如擔保能力不足，可送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最高保證成數 9.5 成。

(二) 農委會設施技術服務團及水土保持服務團，分別提供農民施工前施工圖檢視及施工期間按圖施工之諮詢服務。

(三) 結合農業設施保險，補助農業設施優先參加農業設施保險。

十、執行方式：(詳附件)

1. 受理審查程序：由農民團體(公所)受理申請、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彙送農委會農糧署各區分署邀集地方政府、改良場所就轄區產業發展需求進行初審，初審結果送農委會農糧署審查後，函送審查通過名冊(/核定計畫書)予各縣市政府據以推動。

2. 設施興設及計畫成果查核：

(1) 施工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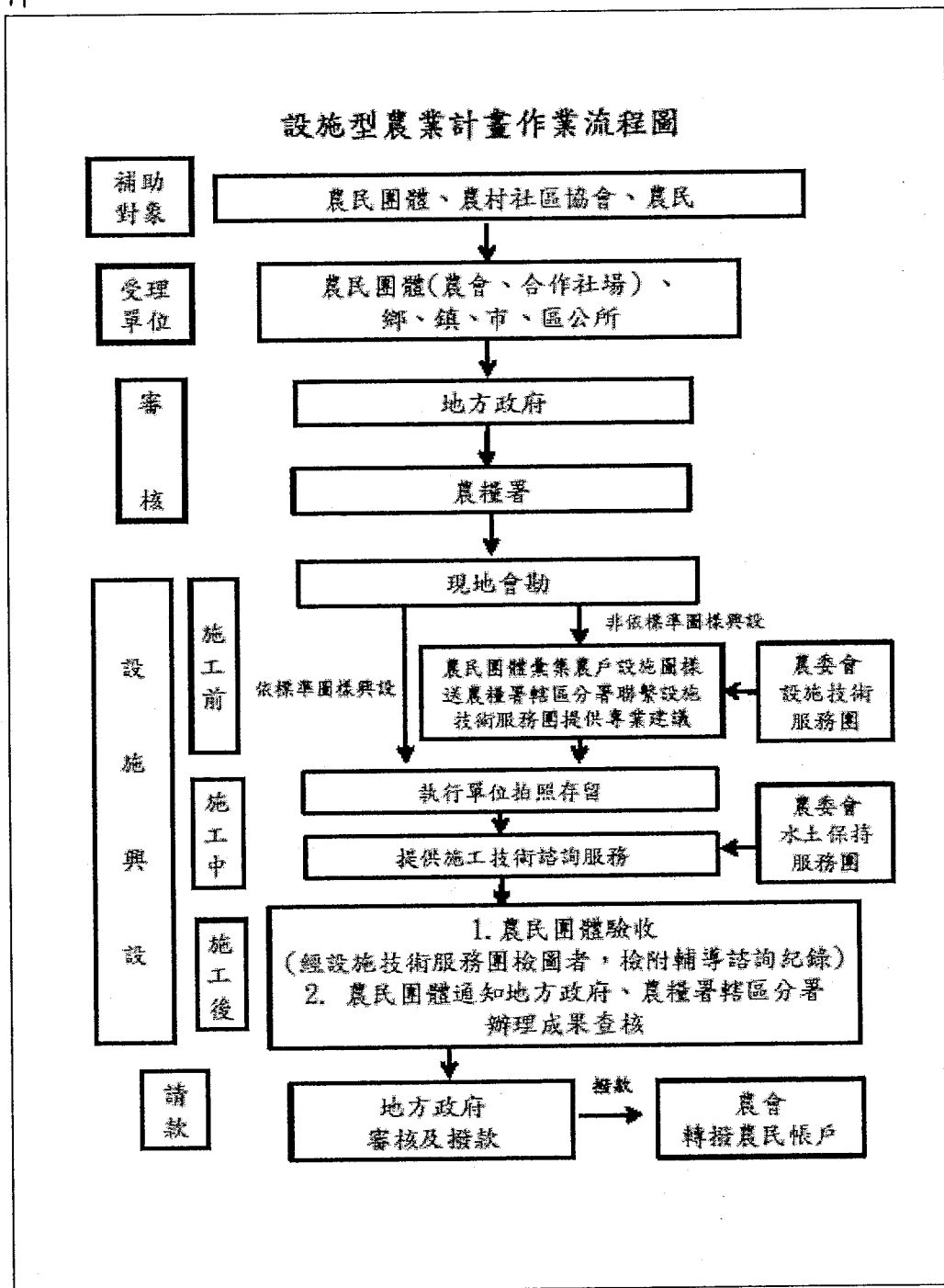
A. 由農民團體定期彙集農戶溫網室施工圖樣，送農委會農糧署轄區分署聯繫農委會設施技術服務團提供農民/業者專業建議；按依農委會發布之 9 種溫網室標準/溫參考圖樣興設者，得免檢圖程序。

B. 由受補助農民團體會同地方政府、農委會農糧署當地分署等現場勘查確認為新建之用地，始同意搭建。

(2) 施工中：水土保持服務團輔導農民/業者按圖施工，提供放樣開挖及材料自主檢查服務。

(3) 施工後：農民團體辦理驗收後，列冊檢同農委會設施技術服務團諮詢輔導紀錄(按依農委會發布之 9 種溫網室標準/參考圖樣興設者，免付諮詢紀錄)，聯繫地方政府會同農委會農糧署分署辦理計畫成果查核。

3. 經費撥付：現地查核通過，按依預算來源，依規定辦理經費核撥；撥付方式，得依規定，選擇分次撥付或一次撥付。



106 年度設施型農業 5 年計畫補助申請表

溫網室設施生產類別：蔬菜 果樹 花卉 種苗 特用作物
(申請人務請勾填)

輔導單位：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 (農會、合作社場、
鄉鎮市區公所、社區組織)

一、申請人資料 (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一) 農戶姓名：_____；聯絡電話：_____

(二) 檢具相關文件：

- 1、有，否 產銷履歷 有機認證 吉園圃 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
- 2、有，否 銷售實績
- 3、有，否 最近 5 年內 (101-105 年) 農業相關課程結業證書
- 4、有，否 所屬產銷班：_____縣(市) _____鄉(鎮) _____產銷班第 _____班
- 5、是，否 產銷履歷申請證明影本
- 6、是，否 檢附土地資料及合法使用文件 (承租土地者應檢附租約及設置溫網室同意書等文件)

二、產銷情形

(一) 主要生產作物：_____；種植面積：_____公頃

(二) 銷售情形：

- 內銷/批發市場：_____%、超市或量販店：_____%、直銷或宅配：_____%
行口：_____%、零售：_____%、其他：_____%
- 外銷/輸出國家及數量：_____

三、設施栽培作物類別及經營規模

土地標示								自有土地或承租	申請設施面積(公頃)	栽培作物品項	生產期間(月份)
鄉鎮市區	村里及社區名稱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權利面積(公頃)	經營面積(公頃)				
合計											

四、106 年度設施經費需求 (請依補助基準填寫項目、單價、數量、金額及合計總金額)

申請補助項目及數量	申請補助經費 (千元)	備註
加強水平棚架網室 0.1 公頃(範例)	0.1 公頃×180 千元=90 千元 (農糧署補助 90 千元、配合款 90 千元)	
合計 ○○○ _____公頃	農糧署補助款_____千元;配合款 _____千元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6 年度蔬菜生產設施計畫研提規範

105.12.30

一、計畫目的：輔導從事蔬菜生產之農戶，設置現代化溫網室生產設施，提升生產效能，生產高品質安全蔬菜，鼓勵設施集中設置，擴大生產規模及經營效率，穩定蔬菜供需。

二、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依計畫別分列¹)

(一) 蔬菜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

1. 補助對象：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所訂「農民」定義之自然人。

2. 申請條件：

(1) 設施搭建之土地²應為合法農地或符合土地編定³規定之土地。

(2) 需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或取得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或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限以蔬菜作物項取得者。

(3) 申請人申請時尚未取得上揭驗證、條碼者，所提計畫申請案得先受理、暫列候補。申請案倘獲核定，申請人應於設施完工後、辦理結果驗收前，取得追溯條碼，並向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署分署補提出證明文件，始得辦理經費核銷，逾期未提，視同放棄執行。

3. 審查評分優先標的：

(1) 契作契銷之蔬菜農民。

(2) 落實作物安全自主管理，可提出自主送檢報告之蔬菜農民。

(3) 種植蔬菜類別以葉菜類、根莖菜類及蔬菜用瓜果類為優先。

(4) 合乎本署各區分署或種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地區農業生產環境與發展特色，規劃發展地區特色蔬菜種類。

(6) 接受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輔導之新興或示範農民。

(7) 通過農委會遴選，以蔬菜為核心作物之農業經營專區。

¹不包含「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農糧作物保全及農業防災」規劃治理區域，第1期宜蘭縣三星地區、雲林縣西螺鎮及二崙鄉、嘉義縣新港鄉及高雄市梓官區，第2期(105年起)再新增宜蘭縣宜蘭市及壯圍鄉、桃園市八德區、彰化縣溪州鄉及埤頭鄉、高雄市旗山區及美濃區、屏東縣里港鄉及九如鄉，另以專案計畫辦理。

² 為免經營風險，生產設施之興設應於不易淹水之地段。

³ 土地之分區劃定及用地編定。須符合設施容許使用規定。

(8)配合農業試驗改良場所辦理示範試驗或資料調查之蔬菜農民。

(9)已提出追溯條碼申請、尚未取得追溯條碼者，得待位候補。

(二)彰化縣及雲林縣輔導黃金廊道溫網室設施計畫：

1. 補助對象：「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公告適用之區域，包含於彰化縣南部與雲林縣高鐵沿線兩側各 1.5 公里範圍之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等農業用地，實際從事蔬菜、花卉、果樹栽培之農民。

2. 申請條件：

(1)設施搭建之土地應為合法農地或符合土地編定規定之土地。

(2)溫網室設施內須搭配設置節水設施。

(3)具作物品項銷售實績、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或取得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或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者為優先。

(4)計畫申請人於 103 年至 105 年曾獲本計畫補助者，得先受理、暫列候補，視審查評選結果，倘具經費額度，再依序遞補。

(三)農村社區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

1. 補助對象：水土保持局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或參加農村培根社區計畫內之農村社區範圍農戶。

2. 申請條件：

(1)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或參加農村培根社區計畫範圍內農戶，推動產業活化時，具有蔬菜或花卉溫網室生產設施需求者。

(2)設施搭建之土地應為合法使用之農地，並位於社區範圍內。

三、補助優先順序：

(一)水土保持局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或培根計畫內之農村社區範圍農戶。

(二)「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等重大施政計畫或離島地區者。

(三)參與契作及辦理青蔥共同運銷之農民團體或增辦青蔥共同運銷單位，每年 5-10 月可加強供應台北果菜批發市場運銷量。

(四)以蔬菜為核心作物之現有農業經營專區或搭設溫網室地點已形成設施生產群聚區域。

(五)配合連續性採收蔬菜健康生產管理者。

(六)本署各區分署得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按地區農業生產環境與發展特色，規劃發展地區特色蔬菜種類。含接受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輔導之新興或示範農民。

四、補助基準及項目

(一) 蔬菜溫網室補助計畫、農村再生計畫及跨域合作示範計畫：依照本署補助基準辦理，溫(網)室生產設施之補助比例最高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補助標準及項目如下：

1. 水平棚架網室⁴：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4.5 萬元。
2. 加強型蔬果水平棚架網室⁵，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 0.1 公頃最高 9 萬元，不限制品項。
3. 簡易式塑膠布網室⁶：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25.5 萬元。
4. 捲揚式塑膠布溫室⁷：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45 萬元。
5. 鋼骨結構加強型捲揚式塑膠布溫室⁸：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55 萬元。
6. 示範溫室設施(備)⁹：補助以不超過造價 1/2 為原則，需結合農試所或所轄農改場辦理相關試驗資料調查者(需檢附承造廠家 3 家以上估價單，俾核列預算)。

(二) 彰化縣及雲林縣輔導黃金廊道溫網室設施計畫：

依據「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設置現代化節水溫網室¹⁰補助標準，補助比例最高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補助標準及項目同上。

五、申請方式與實施程序

⁴ 請參據農委會 106 年公開之圖說興設。以鈹(鐵)管或水泥柱為主要支架，外部覆以遮光網或防蟲網。

⁵ 請參據農委會 106 年公開之圖說興設。

⁶ 請參據農委會 106 年公開之圖說興設。以鈹管為主要支架，直接插入地面下，屋頂覆以塑膠布，四周覆蓋防蟲網，得設捲揚裝置。

⁷ 以方型鋼為主要支柱，屋頂鈹管焊接固定，以塑膠布覆蓋成，具捲揚裝置。

⁸ 以方型鋼為主要支柱，側樑鋼骨加強，以塑膠布覆蓋成，具捲揚裝置。

⁹ 經農業試驗所或轄區改良場推薦，且披覆材料為透光材質，並配置溫度控制與換氣裝置，及具有防風、雨功能。

¹⁰ 須於設施內搭配滴灌或灌溉帶等節水設備，始列入補助。

(一) 蔬菜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

1. 申請方式一

(1)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函請所轄農民團體及鄉鎮市區公所(並副知本署各區分署)調查設施需求，並輔導符合本規範補助對象，檢具以下申請書件，由農民團體及鄉鎮市區公所於106年2月9日前彙整轄區申辦案件，將符合本規範之單位，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副知本署所轄分署。

A 申請書件資料檢核表(如附表一)。

B 申請設施補助農戶名冊(如附表二、附表二之一¹¹)。

C 農戶生產設施補助申請表(如附表三)。

D 通過農業相關驗證之證明文件。

E 通路之採購契約、訂單或供應實績證明。

F 土地證明文件。

G 農糧署蔬菜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申請審查作業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如附表四)。

2. 審核方式：本署當地分署於106年3月3日前邀集改良場所、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得邀請執行單位列席，依補助規範書面審查(必要時派員實地勘查)及評分，依評選成績擇定補助對象，並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06年3月10日前研提計畫說明書，由各區分署於106年3月20日前核定計畫後函復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並副知本署。本署各區分署得視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本計畫以往參與產銷配合措施，審酌調整其計畫經費。

3. 審查標準：依據評分表(如附表五)進行共同審查，遴選輔導對象。

4. 經費請撥：由執行單位掣據向本署當地分署請撥。

(二) 彰化縣及雲林縣輔導黃金廊道溫網室設施計畫

1. 由彰化縣及雲林縣政府輔導轄內廊道公告範圍內之農民團體，於106年2

¹¹ 由農民團體及鄉鎮市區公所先行依附表三彙整設施申請面積(一般多以農地權狀登記面積)，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農民團體及鄉鎮市區公所須再辦理現地勘查，以確認可供設施搭設之確切面積，另填報附表三之一，報送本署各區分署。

月 9 日前向縣政府提出申請，申請書件表格詳如附表六。

2.縣政府於 106 年 2 月 17 日前完成申請書件審查並研提計畫函送至本署中區分署於 106 年 3 月 3 日前完成初審後，送本署複審及核定。

3.補助經費由縣政府掣據向本署請撥。

(三) 農村再生社區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

1.由執行農村再生計畫或參與培根計畫之社區組織，彙整社區農民蔬菜或花卉溫(網)室設施需求、檢具申請(附表二、附表三)資料，於 106 年 2 月 3 日前送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邀請本署當地分署、水土保持局當地分局及改良場所審查後，連同審查意見於 106 年 2 月 17 日前送本署複審通過後，通知社區組織於 106 年 3 月 3 日前完成計畫研提送本署核定。

2.為輔導參與計畫之社區農民自主管理產品安全並揭露生產資訊，獲本計畫核定補助之社區農民，應申請臺灣農產品追溯二維條碼，俾其生產的農產品資訊(包括生產者、產地及產品資料等)登錄到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系統。爰請撥補助款時，請檢附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申請證明。

3.補助經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掣據向本署請撥。

六、計畫查核及追蹤

(一) 設施興設施工前：

1.由執行單位會同所轄分署赴現場勘查(如附表七)，確認為合法及新建之用地，始同意搭建，計畫核定前已先行施工者不予列入計畫補助(因配合農時須先予施工者，得於送案申請時敘明原因、併提具切結，惟申請內容不等同計畫之核定或其核定結果)。

2.非參考本署發布之設施圖樣興設者，施工前，須檢具施工圖送農民團體定期彙集農戶溫網室施工圖樣，送本署轄區分署聯繫設施技術服務團檢視圖樣、提供專業建議後，方得施工。按依參考圖施工者，得免去施工前檢圖之程序。

(二) 設施施工中：由執行單位勘查拍照留存。申請水土保持服務團現場諮詢輔導並記錄。

(三) 設施完工後：由執行單位驗收(驗收紀錄包括驗收時間、地點、設施種類面積、驗收結果、驗收人員、監驗人員等項目)完竣後，通知直轄市、

縣(市)政府會同本署轄區分署辦理成果會勘(如附表八)。

(四) 執行成效之查核輔導：

1. 蔬菜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

(1) 計畫執行期間，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督導受補助對象確實依據計畫核定進度辦理。為確保計畫執行成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會同本署各區分署，針對轄內 105 年度補助興設溫網室者，進行設施內栽種作物情形之查核與輔導，並填寫紀錄表(如附表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核件數至少達各該年度受補助農民團體產銷班班員數 1/3 為原則。

(2) 為利查核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衡實洽請執行單位(農民團體及鄉鎮市區公所)先行追蹤列冊送府及本署各區分署，以為查核實施期間，時程之安排參據。

(3) 未依計畫申請及核定內容栽種者，應予追蹤輔導並作為爾後計畫評選參據。

2. 彰化縣及雲林縣輔導黃金廊道溫網室設施計畫、農村再生社區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計畫執行期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執行單位依計畫核定內容確實辦理，並不定時邀請本署當地分署、水土保持局當地分局(農村再生社區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案)進行實地查核。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一) 本計畫補助之設施(備)必須為計畫辦理期間購置之新品，不得以舊品充當新設施(備)核銷，違反規定者應繳回全數補助款，該農戶及其輔導農民團體不再予以補助。

(二) 各執行單位辦理生產設施補助經費之核銷時，需以承包廠商開立全額發票核銷，不得另以工資清冊核算計列。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設施興設，倘涉及建築行為者，應依建築相關法規辦理，並依其建造執照面積於計畫補助額度內，覈實核銷補助款。

(三) 申請經費撥付：(得採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1. 一次撥付：請檢附請款領據、補助溫網室設施全額發票影印本、施工前會勘表和計畫成果會勘表之影印本、照片(施工前、中、後照片各1張)，及

水土保持服務團輔導紀錄影本。照片請標明受補助農民姓名、搭建地段地號、溫網室設施種類及補助面積。

2. 分期撥付:依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8點規定,辦理分期請撥。補助經費100萬元以上者,得分二次撥款,請撥第一期款需檢附請款收據、所有補助對象之施工前會勘表及工程合約書。申請撥付第二期經費,應俟整體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始得撥付,需檢附請款收據、全額發票(影本)及施工後會勘表及水土保持服務團輔導紀錄影本。

(四) 本計畫係基金預算,請各執行單位應核實摺節支應並重績效,以符預期效益。

(五) 為利計畫查核,受補助人應於補助溫網室設施明顯位置標示「農糧署 106 農再-○○-糧-○○補助」(計畫編號)字樣,字體大小以長寬各 5 公分為原則,並以耐用材質設置。

八、有以下情形者不予列入補助:

- (一) 前一年度計畫已獲核定補助,卻未依規定於變更期限內申請放棄,致經費無法有效運用者。
- (二) 執行單位未依規定送交前一年度會計報告、繳回剩餘款者。

蔬菜現代化生產設施計畫實施程序

審查評選程序

本署訂定審查條件及評審標準，並召開研提原則會議。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函請所轄蔬菜農民團體及鄉鎮市區公所(並副知本署各區分署)調查蔬菜設施種類及面積需求。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蔬菜農民團體及鄉鎮市區公所，於106年2月9日前填具申請表，連同農戶名冊及通過農業相關驗證之證明文件、通路之採購契約、訂單或供應實績證明等書件，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副知本署所轄分署。

縣市政府於106年2月17日前將申請書件(含初審補正資料)函送本署當地分署

1. 農民團體及鄉鎮市區公所應完成申請面積現地勘查，確認可供設施搭設之確切面積，另填報附表二之一送本署各區分署。
2. 由本署各區分署於106年3月3日前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改良場依計畫研提規範辦理審查及評分，選定補助對象。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審查結果，至農村再生基金計畫管理系統研提計畫說明書並於106年3月10日前函送本署各區分署。

分署於106年3月20日前核定計畫書，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及副知本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通知農民團體及鄉鎮市區公所依計畫內容覈實辦理。

附表一

106 年度蔬菜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

申請書件資料檢核表

- 1. 申請設施補助農戶名冊（附表二）。
- 2. 申請設施補助農戶可搭設之實際面積確認表（附表二之一）
- 3. 農戶生產設施補助申請表（附表三）。
- 4. 通過農業相關驗證之證明文件。
- 5. 通路之採購契約訂單或供應實績證明。
- 6. 土地證明文件。
- 7.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8. 農糧署(區分署)蔬菜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申請審查作業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附表四）。

附表二

106 年度 縣(市) 鄉(鎮、市、區) (農會、合作社、鄉鎮市區公所、社區組織)

編號	農友姓名	電話	申請設施座落地點			作物類別	預估產量 (公斤)	自 103 年起接受補助設施種類及面積		本(106)年度申請設施類別及面積							
			區鄉鎮 村里別	社區 ¹² 名稱	地段地號			土地面積 (公頃)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水 <input type="checkbox"/> 簡 <input type="checkbox"/> 捲 <input type="checkbox"/> 鋼 <input type="checkbox"/> 水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網 <input type="checkbox"/> 網 <input type="checkbox"/> 溫 <input type="checkbox"/> 溫 <input type="checkbox"/> 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強 <input type="checkbox"/> 網 <input type="checkbox"/> 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室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水 <input type="checkbox"/> 簡 <input type="checkbox"/> 捲 <input type="checkbox"/> 鋼 <input type="checkbox"/> 水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網 <input type="checkbox"/> 網 <input type="checkbox"/> 溫 <input type="checkbox"/> 溫 <input type="checkbox"/> 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強 <input type="checkbox"/> 網 <input type="checkbox"/> 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室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水 <input type="checkbox"/> 簡 <input type="checkbox"/> 捲 <input type="checkbox"/> 鋼 <input type="checkbox"/> 水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網 <input type="checkbox"/> 網 <input type="checkbox"/> 溫 <input type="checkbox"/> 溫 <input type="checkbox"/> 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強 <input type="checkbox"/> 網 <input type="checkbox"/> 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室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水 <input type="checkbox"/> 簡 <input type="checkbox"/> 捲 <input type="checkbox"/> 鋼 <input type="checkbox"/> 水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網 <input type="checkbox"/> 網 <input type="checkbox"/> 溫 <input type="checkbox"/> 溫 <input type="checkbox"/> 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強 <input type="checkbox"/> 網 <input type="checkbox"/> 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室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水 <input type="checkbox"/> 簡 <input type="checkbox"/> 捲 <input type="checkbox"/> 鋼 <input type="checkbox"/> 水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網 <input type="checkbox"/> 網 <input type="checkbox"/> 溫 <input type="checkbox"/> 溫 <input type="checkbox"/> 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強 <input type="checkbox"/> 網 <input type="checkbox"/> 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室 公頃
	合計																

主辦： 單位主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¹² 位於水土保持局農村再生計畫核定範圍或參與培根計畫之培育社區

106 年度 縣(市) 鄉(鎮、市、區) (農會、合作社場、鄉鎮區公所)

「申請設施補助農戶設施現地地勘查可搭設之實際面積確認表」

編號 ¹³	農友姓名	申請設施座落地點			作物類別	申請設施類別及面積		經現地勘查可搭設之實際面積			
		鄉鎮市區及村里別	地段地號	土地面積(公頃)		水 簡 捲 鋼	平 易 揚 構	水 簡 捲 鋼	網 溫 溫 溫	室 室 室 室	
							<input type="checkbox"/> 水 <input type="checkbox"/> 簡 <input type="checkbox"/> 捲 <input type="checkbox"/> 鋼	<input type="checkbox"/> 平 <input type="checkbox"/> 易 <input type="checkbox"/> 揚 <input type="checkbox"/> 構	<input type="checkbox"/> 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水 <input type="checkbox"/> 簡 <input type="checkbox"/> 捲 <input type="checkbox"/> 鋼	<input type="checkbox"/> 平 <input type="checkbox"/> 易 <input type="checkbox"/> 揚 <input type="checkbox"/> 構	<input type="checkbox"/> 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水 <input type="checkbox"/> 簡 <input type="checkbox"/> 捲 <input type="checkbox"/> 鋼	<input type="checkbox"/> 平 <input type="checkbox"/> 易 <input type="checkbox"/> 揚 <input type="checkbox"/> 構	<input type="checkbox"/> 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水 <input type="checkbox"/> 簡 <input type="checkbox"/> 捲 <input type="checkbox"/> 鋼	<input type="checkbox"/> 平 <input type="checkbox"/> 易 <input type="checkbox"/> 揚 <input type="checkbox"/> 構	<input type="checkbox"/> 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公
	合計						<input type="checkbox"/> 水 <input type="checkbox"/> 簡 <input type="checkbox"/> 捲 <input type="checkbox"/> 鋼	<input type="checkbox"/> 平 <input type="checkbox"/> 易 <input type="checkbox"/> 揚 <input type="checkbox"/> 構	<input type="checkbox"/> 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公

主辦：

單位主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¹³ 請依照附表二「申請設施補助名冊」編列之農友編號，順序編列。

附表三

106 年度「_____計畫」

_____縣(市) _____鄉(鎮、市、區) (農會、合作社場、鄉鎮市區公所、社區組織)農戶生產設施補助申請表

一、申請人資料 (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姓名：_____；身分證號：_____；生產面積合計：_____公頃

戶籍地址：_____；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資料詳如農戶名冊)

二、銷售情形

 內銷

批發市場：_____ %、超市或量販店：_____ %、直銷或宅配：_____ %

行口：_____ %、零售：_____ %、其他：_____ %

 外銷

輸出國家及數量：_____

三、種植作物類別及經營規模

土地標示								自有土地或承租	申請設施面積(公頃)	栽培作物品項	生產期間(月份)
鄉鎮市區	村里及社區名稱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權利面積(公頃)	經營面積(公頃)				
合計											

四、最近三年內曾獲政府溫網室設施補助：是 否。(是者，請續填下資料)

(_____年 _____計畫補助溫(網)室 _____公頃)

五、本(105)年度設施經費需求 (請依補助基準填寫項目、單價、數量、金額及合計總金額)

申請補助項目及數量	申請補助經費(千元)	備註
水平棚架網室 0.1 公頃 (範例)	0.1 公頃×900 千元=90 千元 (農糧署補助 45 千元、配合款 45 千元)	
合計 ○○○ _____公頃	農糧署補助款 _____千元;配合款 _____千元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屬農村再生計畫核定範圍者，請社區組織提供下列資料：

1. 農村再生計畫之計畫名稱及核定日期與文號：_____

2. 社區組織之現任理(監)事暨實務人員名冊

附表四

農糧署 _____ 區分署 蔬菜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

申請審查作業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_____ 區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為蔬菜溫網室設施計畫申請案之審查執行，向申請人蒐集個人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向台端說明以下事項。

一、特定目的：一四〇 農糧行政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識別類 C〇〇一 辨識個人者：姓名、聯絡地址、聯絡電話

C〇〇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字號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利用期間：蔬菜現代化生產設施計畫審查、執行期間。

2. 利用地區：中華民國領域。

3. 利用對象：本會農糧署及民眾。

4. 利用方式：若有以下情形時(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投訴、農產品資料查詢、更新等，本會亦可能利用台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與您聯繫。

四、台端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向本會行使當事人權利，請填寫本分署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郵寄至本分署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

五、台端若不提供個人資料，本署將無法進行計畫申請案之審查。

六、本分署為保障台端的權利，於受理計畫申請時，需向台端收取您的身分證影本，以利當事人身分確認之用。(本會瞭解身分證正反面記載個人及善意第三人資料，但因該證件格式及內容為內政部之規定，本會無權更動其內容，但保證收取後將妥為保管。)

本人已瞭解上述說明事項，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_____ 區分署依所列之個人資料類別蒐集本人之個人資料，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_____ 區分署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同意人：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106 年度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農會、 合作社場、 鄉鎮市區公所) _____ 君申請蔬菜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

審查評分表

審查項目	評分原則	評分	備註
補助需求	1. 近三年未申請補助者，10 分。		
作物安全自主管理	1. 落實用藥自主管理，檢具自行送檢合格報告者，15 分。 2. 配合主管機關農藥殘留抽檢，檢具檢驗合格報告者，10 分。		檢附本產季或上一產季送經區檢中心或 TAF 認證實驗室出具之藥檢(化學法)合格報告。
銷售通路	1. 具契作供應合約、契作契銷者，15 分。 2. 參與蔬菜共同運銷者，10 分。 3. 具直銷、宅配、零售等通路者，10 分。		檢附合作契約、銷貨證明或供應實績。
群聚生產	1. 搭設溫網室地點，同一或毗鄰地段內，設面積集中設置達 1 公頃以上者，5 分，每增 1 公頃加 5 分。 2. 農委會遴選通過，以蔬菜為核心作物之現有之農業經營專區，5 分。		檢附土地毗鄰地段圖資或農委會農地資訊查詢系統 (http://taliss.coa.gov.tw/ALIES/) 檢索資料。
產銷配合	1. 曾於汛期、颱風或豪雨期間，配合指導單位指揮調度，具蔬菜共同運銷實績者，依供應量及供應蔬菜類別，授權分署衡實給分，最高 15 分。		檢附銷貨證明或供應實績。
發展特色	1. 配合地方政府推動之重點工作，接受種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輔導之新興或示範農民，5 分。 2. 輔導單位得按轄區生產聚落、產業特色及發展潛力酌予給分，最高 10 分。 3. 配合農業試驗改良場所辦理示範試驗或資料調查者，5 分。		規劃發展地特色蔬菜，授權分署、縣政府及農業改良場衡酌實際，予以給分。
合計			
評審單位簽名：			
1. 各項審查項目及其評分給分，授權各區分署依申請案之產銷條件酌予調整。 2. 各區分署按依所轄發展規劃，針對申請個案進行審查、評選。			
農糧署 _____ 區分署 主辦人： _____ 課長： _____ 分署長： _____			

附表六

106 年度輔導黃金廊道溫(網)室設施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一) 農戶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二) 檢具相關文件

1、有，否 吉園圃 或 產銷履歷 或 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2、有，否 銷售實績3、有，否 最近5年內(101-105年)農業相關課程結業證書4、有，否 所屬產銷班： 縣(市) 鄉(鎮) 產銷班第 班5、是，否 其他_____6、是，否 最近三年內曾獲得政府溫網室設施補助。

7、檢附土地資料及合法使用文件(承租土地者應檢附租約及設置溫網室同意書等文件)。

二、種植作物類別及經營規模：

土地標示									栽培 作物 品項	自有 土地 或承 租	申請設 施面積 (公頃)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地段	地號	使用 分區	用地 類別	權利 面積 (公頃)	經營 面積 (公頃)			
合計											

三、近二年是否曾獲黃金廊道溫網室設施計畫補助：是 否。(是，請續填下列資料)

(_____ 年 補助 _____ 溫(網)室 計 _____ 公頃)

四、溫(網)室計畫需求：(依本署補助基準、申請設施類型及面積填列)

申請補助項目及面積	申請補助經費(千元)	申請搭配節水設施 (請農民勾選及填寫申請書)
例：簡易式塑膠布網 室 0.1 公頃	0.1 公頃×5,100 千元=千元(農 糧署補助 255 千元、配合款 255 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節水管路灌溉設施(農田水利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園藝作物節水節肥灌溉系統之推廣 應用(改良場)
		<input type="checkbox"/> 節水管路灌溉設施(農田水利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園藝作物節水節肥灌溉系統之推廣 應用(改良場)
合計 ○○○ _____ 公頃 ○○○ _____ 公頃	農糧署補助款 _____ 千元 配合款 _____ 千元	

五、申請人及輔導農民團體

(一) 農民：_____ (簽章)

(二) 輔導農民團體：_____ 承辦人員：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土地設置溫網室同意書

具同意書人（所有權人）土地座落於_____縣_____鄉_____段地號等_____筆土地所有權面積_____公頃，同意申請人（承租人）以其名義向貴會申請_____年度黃金廊道溫網室設施計畫補助並願遵守下列規定：

1. 同意上述土地所申請之設施補助款歸申請人（承租人）具領。
2. 願遵守本補助計畫所有之規定。

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並檢附同意人身分證影本為證。

此 致

_____農會

立 同 意 書 人：

簽名蓋章

住 址：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

申請人（承租人）：

簽名蓋章

住 址：

身 分 證 字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p>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正面影本</p>	<p>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反面影本</p>
--------------------------	--------------------------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案號	

推廣早作管路灌溉計畫設施補助申請書及勘查核定表

申請人願依照農委會核定「推廣早作管路灌溉作業要點」訂定之內容，填具下列資料，並依規定檢附資料向 貴單位申請並供排定優先順序，如無法列入補助對象時，絕無異議。

此 致

申請人：_____ 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施設地區：_____ 縣 _____ 鄉				面積合計：_____ 筆 _____ m ²									
地段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小段	小段	小段	小段	小段	小段							
地目													
地號													
該筆面積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作物別													
施設面積	m ²		m ²		m ²								
施設區域 (請打V)	灌區內	灌區內	灌區內	灌區內	灌區內	灌區內							
	灌區外	灌區外	灌區外	灌區外	灌區外	灌區外							
申請補助項目	馬達十抽水機	馬達十柱塞泵	汽油引擎	柴油引擎	蓄水槽	微噴系統	噴灌系統	滴灌系統	穿孔管系統				
	請打V												
核定情形													
勘查結果說明	1. 灌溉水源： <input type="checkbox"/> 灌排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山溪溝 <input type="checkbox"/> 埤(池)塘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 蓄水槽：_____噸_____座 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RC <input type="checkbox"/> 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塑膠類 <input type="checkbox"/> 鋁合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銹鋼 3. 田間配置：(1) 輸水管路(L1)長_____公尺、管徑_____吋，(L2)：長_____公尺、管徑_____吋 (2) 間行距：支管行距(SL)_____公尺，噴頭間距(SS)_____公尺。 (3) 施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埋設固定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定置式 <input type="checkbox"/> 附掛棚架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4) 支管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全長不變徑 <input type="checkbox"/> 1/3 管長變徑 4. 會勘意見：												

備註：1. 申請資格：依法供農作使用之土地。

2. 將申請施設之土地，逐筆地段、地目、地號、面積及作物別填入空欄內。

3.檢附證件：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承租私有地者，承租人應檢附土地施設同意書，承租國有地者，應檢附租賃契約影本）。

勘查人員：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勘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
身分證正面影本

申請人
身分證反面影本

土地同意施設證明書

具同意書人土地座落於_____縣_____鄉_____段_____地號等
筆土地所有權面積_____公頃，委託申請人(承租人)_____代
為耕作，並同意申請人(承租人)以其名義向貴會申請_____年度推廣旱作
管路灌溉計畫設施補助並願遵守下列規定：

- 1.同意上述土地所申請之設施補助款歸申請人(承租人)具領。
- 2.願遵守本補助計畫所有之規定。

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並檢附同意人身分證影本為證。
此 致

_____農田水利會

立 同 意 書 人：

簽名蓋章

住 址：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

申請人(承租人)：

簽名蓋章

住 址：

身 分 證 字 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正面影本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反面影本

106 年度「 計畫」 用地及設施興設前會勘表

農戶姓名	申請設施類別	設施用地						備註
		鄉鎮別	地段	地號	土地登記騰本面積(公頃)	核定設施面積(公頃)	現況	

會勘單位及人員(簽章)

執行單位： (農會、合作社場、鄉鎮市區公所、社區組織)：

查核會勘單位： 市(縣)政府：

 年 月 日

；農糧署 區分署：

備註：申請班(社)員務必提供土地登記騰本供會勘單位人員確認土地為合法用地，並確認土地資料無誤，面積填列至小數後 4 位，興設設施面積填列至小數後 2 位 (以下無條件捨去)。

附表八

106 年度「

計畫成果會勘表

農戶姓名	申請設施 類別	設施用地 ¹⁴						備註
		鄉鎮別	地段	地號	土地登記 謄本面積 (公頃)	核定設施 面積 (公頃)	驗收紀錄登 載之設施種 類及面積 (公頃)	

會勘時間： 年 月 日

會勘單位及人員 (簽章)

執行單位： (農會、合作社場、鄉鎮市區公所、社區組織)：

查核會勘單位： 市(縣)政府：

農糧署 區分署：

¹⁴ 申請班(社)員務必提供土地登記謄本供查核單位人員確認土地為合法用地，並確認土地資料無誤，面積填列至小數後 4 位，興建設施面積填列至小數後 2 位 (以下無條件捨去)。

附表九

106 年度 縣(市) 鄉(鎮、市、區) 「 計畫」 輔導查核紀錄

農戶姓名	地段	地號	設施種類	補助年度	補助面積	種植菜種	預定出貨	備註

輔導時間： 年 月 日

輔導單位及人員：

（農會、合作社場、鄉鎮市區公所、社區組織）：

市(縣)政府：

農糧署 區分署：

果樹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研提規範

105.12.30

一、目的：輔導果樹產品設置現代化溫網室生產設施，穩定生產、產期調節，提升高品質果品比率，促進產業發展。

二、補助對象及申請要條件：

(一) 補助對象：

- 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所訂「農民」定義之自然人。
- 2.受補助對象，於受補助年度後2年內不得於受補助土地轉作其他果樹、蔬菜、花卉或易產銷失衡及敏感性作物，違者停止一年補助。
- 3.前一年度計畫經核定補助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放棄者，停止一年補助。

(二) 申請條件：

- 1.需通過國際驗證、產銷履歷驗證、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或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等其中任一項，限以水果作物品項取得者。
- 2.各項設施搭建之土地應符合土地使用相關規定。
- 3.申請釀酒葡萄項目者，需未曾領取廢園轉作之獎勵金，並簽立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一)，違者全數繳回補助款，並檢附契作相關證明。

(三) 審查評分優先順序：

- 1.登錄優質供果園有案之供果農民。
- 2.加入水果集團產區有案之契作契銷農民。
- 3.種植鳳梨釋迦、鳳梨、芒果、番石榴及柑橘類等具外銷潛力果品之農民。
- 4.落實水果安全自主管理，可提出自主送檢報告之果樹農民。
- 5.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及跨域合作示範計畫之農村社區範圍內之果樹農民。
- 6.登記果樹產銷班有案之產銷班班員，且產銷班評鑑70分以上者。
- 7.配合農業試驗改良場所辦理示範試驗或資料調查之果樹農民。
- 8.近五年未接受過本計畫輔導之對象優先補助。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

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基準辦理，溫(網)室生產設施之補助比例最高以不

超過 $1/2$ 為原則。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果品
塑膠布網室	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簡易式 ¹⁵ 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25.5 萬元、捲揚式 ¹⁶ 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45 萬元、鋼骨結構加強型捲揚式 ¹⁷ 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55 萬元。	葡萄、蓮霧、棗、木瓜(須經各輔導單位評估)
水平棚架網室 ¹⁸	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4.5 萬元。	桃、楊桃、紅龍果、芒果、番荔枝、柑橘類、百香果
加強型蔬果水平棚架網室 ¹⁹	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9 萬元。	不限制果品品項
果園防護網	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5.2 萬元。	不限制果品品項
果園防風網	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坪(以防風網面積計算)最高補助 675 元，每 0.1 公頃(以土地面積計算)最高補助 25 坪(1.68 萬元)為限。	易受季風或落山風影響之果園
示範溫(網)室設施 ²⁰ ：	補助以不超過造價 $1/2$ 為原則，需結合農試所或所轄農改場辦理相關試驗調查或示範者(需檢附承造廠家 3 家以上估價單，俾核列預算)。	

四、申請方式與實施程序：

(一)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通知轄區農民團體(並副知本署當地分署)調查並輔導符合本規範補助對象者填具申請表(附表 1)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包含驗證標章、土地使用、通路之採購契約、訂單或供應實績等文件影本)，由

¹⁵ 請參據農委會 106 年公開之圖說興設。以鈺管為主要支架，直接插入地面下，屋頂覆以塑膠布，四周覆蓋防蟲網，得設捲揚裝置。

¹⁶ 以方型鋼為主要支柱，屋頂鈺管焊接固定，以塑膠布覆蓋成，具捲揚裝置。

¹⁷ 以方型鋼為主要支柱，側樑鋼骨加強，以塑膠布覆蓋成，具捲揚裝置。

¹⁸ 請參據農委會 106 年公開之圖說興設。以鈺(鐵)管或水泥柱為主要支架，外部覆以遮光網或防蟲網。

¹⁹ 請參據農委會 106 年公開之圖說興設。

²⁰ 經農業試驗所或轄區改良場推薦，且披覆材料為透光材質，具有防風、雨等功能。

農民團體彙整申辦案件，連同申請補助農戶名冊（附表 2），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副知本署所轄分署。

(二)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彙整所轄農民團體申請案，並檢視申請書件無缺漏後，函送本署當地分署提出申請，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三)由本署當地分署邀集改良場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初審（必要時得實地勘查），並得請執行單位列席說明，評分項目及配分如附表 3。填列評選成績、意見及補助優先順序後，彙送本署依序列入年度計畫辦理補助，列入計畫辦理補助者，由本署通知當地分署轉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研提計畫說明書送本署進行核定。

(四)計畫核定後，通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副知本署當地分署）輔導受補助對象依據核定工作項目覈實辦理。

(五)農村再生社區及培根社區產業活化跨域輔導計畫：

1. 水土保持局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或參加農村培根社區計畫內之農村社區農戶，由其社區組織彙整社區農民果樹溫(網)室設施需求，檢具申請表（附表 1），送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再邀請本署當地分署、水土保持局當地分局及轄區試驗改良場所審查後，送本署核定。

2. 為輔導參與計畫之社區農民自主管理產品安全並揭露生產資訊，獲本計畫核定補助之社區農民，應申請臺灣農產品追溯二維條碼，登錄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強化溯源管理。請撥補助款時，需檢附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申請證明。

(六)受補助溫網室設施需依補助項目之標準圖樣興設，非依標準圖樣搭設者，農民團體應彙集農戶設施圖樣送本署當地分署聯繫「設施技術服務團」協助檢視施工圖樣並提供專業建議。

(七)設施施工前由受補助農民團體及農村社區組織會同所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署當地分署等現場勘查確認為新建之用地(填列附表 4)，始同意搭建（因配合農時須先予施工且依照標準圖樣興設者，得於送案申請時敘明原因、併提具切結，惟申請內容不等同計畫之核定或其核定結果）。施工中，申請水土保持服務團現場諮詢輔導並記錄之。

(八)完工後由受補助農民團體及農村社區組織依相關驗收程序辦理驗收(驗收紀錄包括驗收時間、地點、設施種類面積、驗收結果、驗收人員、監驗人員等項目)。

(九)由受補助農民團體及農村社區組織邀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計畫成果會勘(填列附表5),確認為新建之設施(整體設施皆需為新品)始同意核銷。

五、監督與查核：

計畫執行期間，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督導受補助對象確實依據計畫進度辦理，並不定時邀請水土保持局當地分局(針對農村再生計畫及跨域合作示範計畫申請案)及本署當地分署進行實地查核。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一) 本計畫係基金預算，經費指定用途為補助款，有編列配合款之縣市政府，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府補助辦法」規定納入預算並檢附納入預算證明。本署計畫補助經費逕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後，轉撥入所轄農會及農村社區，再由農會及農村社區轉撥入轄內補助對象之帳戶。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撥經費：(得採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1. 分期撥付：補助經費 100 萬元以上者，得分二次撥款，請撥第一期款需檢附請款收據、所有補助對象之施工前會勘表及工程合約書。申請撥付第二期經費，應俟整體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始得撥付，需檢附請款收據、全額發票(影本)及施工後會勘表及水土保持服務團輔導紀錄(影本)。

2. 一次撥付：於全部設施興設完成後，檢附請款收據、水土保持服務團輔導紀錄(影本)、施工前會勘表(影本)、成果會勘表(影本)及發票(影本)送本署請撥補助款。

(三) 受補助對象應檢附之單據文件及注意事項如下：

1. 本計畫補助之設施(備)必須為計畫辦理期間購置之新品，不得以舊品充當新設施(備)核銷，違反規定者應繳回全數補助款，該農戶及其輔導農民團體不再予以補助。

2. 各執行單位辦理生產設施補助經費核銷，應由承包業者按計畫核定項目及

實際金額開立發票核銷，不得另以工資清冊核算計列。

3. 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倘涉及建築行為者，應依建築相關法規辦理，並依其建造執照面積於計畫補助額度內，覈實核銷補助款。
4. 計畫完成後受補助之農民團體（農村社區組織）需檢附請款收據、補助生產設施全額發票、施工前會勘表、計畫成果會勘表、照片（施工前、中、後照片各 1 張）及水土保持服務團輔導紀錄影本等憑證，逕送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審核後，核撥補助款。照片請標明受補助農民姓名、搭建地段地號、溫網室設施種類及補助面積。
5. 為利計畫查核，受補助人應於補助溫網室設施明顯位置標示「農糧署 106 農再-○○-糧-○○補助」（計畫編號）字樣，每個字大小長寬以達 5 公分為原則，並以耐用材質設置。

八、本規範未盡事項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農糧署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切 結 書

本人自有土地(地點：_____鄉(鎮市)_____段_____地號，

面積：_____公頃)未於民國 85 年後領取釀酒葡萄相關廢園轉作獎勵金，如有不實，本人同意全數歸還已領取之果樹現代化設施計畫補助款，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1

_____年度果樹溫(網)室設施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輔導單位：

_____縣(市) _____鄉(鎮、市、區) _____ (農會、合作社場、社區組織)

二、申請人資料 (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姓名：_____；身分證號：_____；經營面積合計：_____公頃

住址：_____；聯絡電話：_____

三、檢具相關文件

- 1、有，否 吉園圃 產銷履歷 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 國際驗證
- 2、有，否 登錄供果園 加入水果集團產區
- 3、有，否 所屬產銷班： _____縣(市) _____鄉(鎮市區) _____產銷班第 _____班
- 4、是，否 最近5年內曾獲得政府溫網室設施補助。
(_____年 _____計畫補助溫(網)室 _____公頃)
- 5、是，否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土地登記資料、承租土地租約等文件)

四、果園經營規模及現況

土地標示								是否登錄供果園或加入集團產區	栽培作物項	自有土地或承租	申請設施面積(公頃)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及社區名稱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經營面積(公頃)				
合計											

五、經營現況：

(一)主要生產作物：_____年產量：_____公噸

(二)生產期間：_____

(三)銷售通路：

內銷：共同運銷：_____%；超市、量販店：_____%；行口_____%；直銷宅配及零售：_____%；其他：_____%。

外銷：輸出國家：_____外銷數量：_____公斤

六、果樹生產設施需求：

申請補助項目及數量	申請補助經費(千元)	備註
水平棚架網室 0.1 公頃 (範例)	0.1 公頃×900 千元=90 千元 (農糧署補助 30 千元、配合款 60 千元)	
合計 ○○○ ____公頃	農糧署補助款_____千元;配合款 _____千元	

申請人(簽章): _____

輔導單位: 農民團體(農村社區)

承辦人簽章: _____ 主管: _____ 總幹事(或理事主席): _____

承辦人聯絡電話: _____

屬農村再生計畫核定範圍者,請社區組織提供下列資料:

1. 農村再生跨域合作示範計畫或農村再生計畫之計畫名稱及核定日期與文號:

2. 社區組織之現任理(監)事暨實務人員名冊

106 年度 縣(市) 鄉(鎮、市、區) (農會、合作社、鄉鎮市區公所、社區組織)

「申請設施補助農戶名冊」計畫 申請設施補助農戶名冊；共 戶，面積 公頃

編號	農友姓名	電話	申請設施座落地點				預估產量 (公斤)	自 101 年起接受補助設施種類及面積	本(106)年度申請設施類別及面積
			區鄉鎮 村里別	社區 名稱	地段地號	土地面積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水網室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簡網室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捲揚溫室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溫室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水平加強網室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果園防護網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果園防風網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水網室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簡網室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捲揚溫室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溫室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水平加強網室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果園防護網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果園防風網 公頃	
	合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水網室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簡網室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捲揚溫室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溫室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水平加強網室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果園防護網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果園防風網 公頃	

主辦： 單位主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 3

年度果樹溫（網）室設施補助初審評分表

審查項目	配分	評分原則	評定分數	備註
農產品驗證	10	1.通過國際驗證者給 10 分。 2.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者給 8 分。 3.通過吉園圃標章者給 6 分。 4.取得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給 6 分。		檢附證明文件
作物安全 自主管理	20	1.落實用藥自主管理，檢具自行送檢合格報告者給 10 分。 2.配合主管機關農藥殘留抽檢，檢具檢驗合格報告者給 10 分。		檢附本產季或上一產季送經區檢中心或 TAF 認證實驗室出具之藥檢（化學法）合格報告。
補助需求	10	1.近五年未申請計畫者給 10 分。 2.近四年未申請計畫者給 8 分。 3.近三年未申請計畫者給 6 分。		
歷年執行成效	5	近五年未申請者或近五年執行成效優良者給 5 分。（曾辦理變更者扣 2 分、曾辦理保留者扣 2 分，曾放棄及違反規定者不予給分）。		
登錄供果園 或加入水果 集團產區	15	1.登錄供果園者給 5 分。 2.加入水果集團產區者給 5 分。 3.登記果樹產銷班有案之產銷班班員，且產銷班評鑑 70 分以上者給 3。 4.配合農業試驗改良場所辦理示範試驗者給 5 分。		
生產紀錄	10	生產作業紀錄簿及病蟲害防治紀錄簿等依實際填寫情形酌予給分，最高給分 10 分。		檢附證明文件
銷售通路	30	1.有直銷、宅配及零售通路者給 10 分。 2.有行銷通路之超市、量販店契約供應者給 10 分。 3.共同運銷者給 10 分。 4.與外銷貿易商契約供應外銷，按外銷情形酌予給分，最高給 20 分。 5.本項最高給分 30 分。		檢附尚在有效期間之合作契約、銷貨證明或供應實績。
總分	100			
初審意見				
審查單位		直轄市、縣(市)政府： _____區農業改良場： 農糧署 _____區分署：		

註：各項配分之權重及評分，授權各區分署依據申請案之產銷條件酌予調整。

附表 4

年度「 」計畫用地及設施興設前會勘表

農戶姓名	申請設施類別	設施用地					核定設施面積 (請註明單位)	現況	備註
		鄉鎮別	地段	地號	土地登記騰本面積(公頃)				

會勘時間： 年 月 日

會勘單位及人員(簽章)：

執行單位： _____ 農會(合作社場、農村社區)：

會勘單位： _____ 市(縣)政府： _____ ； 農糧署 _____ 區分署： _____

備註：申請農民務必提供土地登記騰本供會勘單位人員確認土地為合法用地，並確認土地資料無誤，面積填列至小數後 4 位，興設設施面積填列至小數後 2 位(以下無條件捨去)。

附表 5

「 年度」 計畫成果會勘表

農戶姓名	申請設施類別	設施用地 ²¹							備註	
		鄉鎮別	地段	地號	土地登記 騰本面積 (公頃)	核定設施 面積 (請註明單 位)	驗收紀錄登 載之設施種 類及面積 (請註明單位)	現況		

會勘時間： 年 月 日

會勘單位及人員（簽章）：

執行單位： 農會(合作社場、農村社區)：

會勘單位： 市(縣)政府： ；農糧署 區分署：

備註：申請農民務必提供土地登記騰本供查核單位人員確認土地為合法用地，並確認土地資料無誤，面積填列至小數後 4 位，與設施施面積填列至小數後 2 位（以下無條件捨去）。

附件五

種苗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研提規範

- 一、計畫目的：輔導農民團體或農民穩定種苗生產，提昇品質及其經營成效，促進種苗產業發展。
- 二、申請對象及條件：
 - (一)申請對象：以登記有案之種苗產業團體之種苗業者或生產種苗之農民。
 - (二)申請條件：符合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44 條規定取得種苗業登記證。
 - (三)以蔬菜種苗及香蕉、柑橘、百香果、草莓等健康種苗產業為限。
 - (四)參與種苗改良繁殖場分配種植馬鈴薯種薯之農民團體(產銷班)或參加馬鈴薯種薯病害檢定驗證者。
- 三、補助基準及項目：
 - (一)水平棚架網室：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4.5 萬元。
 - (二)簡易式塑膠布網室：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25.5 萬元。
 - (三)捲揚式塑膠布溫室：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45 萬元。
 - (四)鋼骨結構加強型捲揚式塑膠布溫室：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55 萬元。
 - (五)雙層鋁管網室：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12 萬元。
- 四、申請方式及實施程序
 - (一)具申請資格之種苗業者填具計畫輔導申請書(附件 1)後，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 (二)本署當地分署邀集改良場所、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得邀請執行單位列席，依補助規範書面審查(必要時派員實地勘查)，擇定補助對象，並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前研提計畫說明書，由各區分署

核定計畫後函復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並副知本署。

- (三) 申請設施計畫送件時，需一併檢附計畫用地查核會勘表(附件 2)，俾利審查。
- (四) 受補助溫網室設施需依補助項目之標準圖樣興設，非參考本署發布之設施圖樣興設者，施工前，須檢具施工圖送農民團體定期彙集農戶溫網室施工圖樣，送本署轄區分署聯繫設施技術服務團檢視圖樣，提供專業建議後，方得施工。按依參考圖施工者，得免去施工前檢圖之程序。

五、計畫審議及經費核銷

(一) 計畫審議：由本署依據農委會主管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相關規定，並參酌年度預算額度辦理計畫審議及核定補助金額。

(二) 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 1、計畫補助之設施(備)須為計畫核定後購置之新品，不得以舊品或舊資材搭設充當新設施予以核銷，違反規定者應繳回補助款。
- 2、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設施興設，倘涉及建築行為者，應依建築相關法規辦理，並依其建造執照面積於計畫補助額度內，覈實核銷補助款。
- 3、為落實計畫執行，補助設施項目請地方政府邀同分署、執行單位，於施工前辦理新建設施興建地點勘查(附件 2)，確認係合法利用且新建用地，始同意興建，計畫核定前已先行施工者不予列入計畫補助；施工中應洽水土保持服務團提供專業諮詢，並由執行單位勘查拍照留存；完工後由執行單位辦理驗收(驗收紀錄包括驗收時間、地點、設施種類面積、驗收結果、驗收人員、監驗人員等項目)；計畫結果由地方政府辦理現場查核。
- 4、地方政府得視計畫需求編列業務費及旅運費，但合計不得超過 5 萬元為原則。農會辦理計畫輔導及設施勘查驗收編列業務費及旅運費合計不得超過 2 萬元為原則。
- 5、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撥經費：(得採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1) 分期撥付：補助經費 100 萬元以上者，得分二次撥款，請撥第一期款需檢附請款收據、所有補助對象之施工前會勘表及工程合約書。申請撥付第二期經費，應俟整體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始得撥付，需檢附請款收據、全額發票(影本)及施工後會勘表及水土保持服務團輔導紀錄(影本)。
- (2) 一次撥付：於全部設施興設完成後，檢附請款領據、補助溫(網)室設施全額發票(影本)、水土保持服務團輔導紀錄(影本)、施工前會勘表(影本)及成果會勘表(影本)送本署請撥補助款。生產設施(備)補助經費之核銷，應檢附承包廠商依實際金額開立之發票影本，設施部分不得另以工資清冊核算計列。

六、督導及查核

- (一) 計畫核定後，由地方政府督導執行單位確實依據計畫進度辦理，並不定時邀請本署、本署轄區分署進行實地查核，且作成查核紀錄表(附件 3)，所購置之設施(備)自購買日起 3 年內，每年查核 1 次，第 4 年起抽樣查核。
- (二) 本署得隨時派員或會同審計人員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及計畫所購置之財產，執行單位不得拒絕或隱匿。
- (三) 種苗業者對於受補助之設施(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倘查核結果屬遺失者，自查核日起 3 年內不得申請補助；查核結果屬自行轉讓者，自查核日起 5 年內不得申請補助。

七、本作業程序未盡事項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1

____年度種苗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輔導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一) 負責人

(代表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二) 種苗類別:

(三) 與「建構具競爭力蔬果種苗產業供應鏈」政策之關聯

否

是 媒合之農委會試驗改良場所: _____

關聯之項目: _____ (請說明)

二、經營現況

項 目	內 容 說 明			
	1. 種苗生產面積、年產量及供苗月別	品項	面積	年產量(株)
2. 人力運用現況	部門別	工作職掌或內容	人數(人)	備註
	(行政)			
	(研發)			
	(生產)			
	(行銷)			
	(財務)			
2. 近三年內外銷品項、地區及實績	年度	品項	內銷/地區 外銷/國家	實績(株)
3. 近三年曾獲農政單位補助項目及金額	年度	補助項目		金額(千元)
4. 現有設(施)備	設(施)備名稱			數量(單位)

三、經營計畫內容

- (一) 計畫目標
- (二) 擬解決問題與對策分析
- (三) 市場拓展計畫
- (四) 投資計畫及資金來源
- (五) 其他永續經營或具發展潛力之規劃
- (六) 預期效益

四、設施需求：

序號	申請補助項目及面積	申請補助經費(千元)	合計
1	例：捲揚式塑膠布溫室 0.1 公頃	$0.1 \times 9000 \times 1/3 = 300$ (補助款 300 千元; 配合款 600 千元)	000 _____ 公頃 補助經費 _____ 千元
2			配合款 _____ 千元 總經費 _____ 千元

種苗業者名稱：

負責人(簽章)：

申請日期：

備註：

應檢附文件：

1.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但主管機關能以電子方式取得者，得免予檢附。
2. 設置場所須取得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申請設施補助需檢附計畫用地查核會勘表。
3. 土地所有權人與申請人不同時，應附法院公證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或租賃契約書。

附件 2

____年度種苗溫網室設施用地查核會勘表

施工前 完工後

種苗業者	申請設施類別	設施用地					備註
		鄉鎮別	地段	地號	土地登記騰 本面積(公頃)	興建設施面 積(公頃)	

會勘時間： 年 月 日

會勘單位及人員(簽章)：

執行單位：

查核會勘單位：農糧署____區分署；種苗技術服務團：____市(縣)政府；

年度種苗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督導查核紀錄表				
種苗業者名稱： 負責人姓名： 督導時間： 年 月 日 時(第 次) 補助項目：				
督導面向	督導項目	督導結果	備註說明	
一、業務面	(一) 執行	是否依據核定計畫補助項目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是否依據核定補助額度及配合款項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是否於核定執行期限辦理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原核定計畫變更是否報本署核定後才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二) 採購及驗收	1、是否需依政府採購法採購？ 2、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案件，是否依規定辦理採購？ (1) 招標資訊是否上網公告。 (2) 招標程序是否公平、公開、透明。 (3) 有無其他採購異常情形。 3、採購相關書面資料是否完整性及妥善保管。 (1) 招標採購文件。 (2) 廠商投標提報文件。 (3) 開(決)標紀錄。 (4) 其他 4、驗收是否符合規定： (1) 驗收紀錄。 (2) 契約書。 (3) 統一發票、收據等憑證。 (4) 施工前中後照片(驗收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者續填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5) 購買證明 (出售證明)。 (6) 印領清冊。 (7)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其他	常見缺失	1、是否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 2、購置設備是否為新品。 3、是否違規轉讓或遺失。 4、購置設備是否使用中。 5、設備是否標示計畫名稱、編號、計畫補助字樣...。 6、前年(次)缺失改善情形。 7、是否依經營計畫使用。 8.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督導單位及人員簽名：

農 糧 署：

種 苗 技 術 服 務 團：

農 糧 署 _____ 區 分 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填表說明：

- 1、督導時就各督導面向、督導項目逐一查核及勾選，以利追蹤管考。
- 2、督導項目/「其他」欄位，係指督導時發現無表列之書面文件或缺失態樣，請於其他欄位填寫。另督導時發現有缺失或尚未完成者應予追蹤，安排擇期再次督導，再次督導時請逐一檢視缺失是否確實改善，俾及時輔導改進。

106 年度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實施方式補充說明

前題：夏季蔬果優先納入(災損重建補助措施除外)

計畫類型	一般年度計畫	設施型農業 5 年計畫	105 年風災災損設施重建補助措施
共通性要件	<p>1、補助比例：依農委會計畫補助基準，由現行 1/3 提高為 1/2。</p> <p>2、實施程序：</p> <p>(1) 施工前：</p> <p style="margin-left: 20px;">A. 技服團之檢圖程序，依標準/參考圖樣與設者免。</p> <p style="margin-left: 20px;">B. 除災損設施重建措施外，其餘計畫之推動，皆需實施施工前之現地會勘。</p> <p>(2) 施工中水保團技師之現地輔導（災損設施重建得視農民需求申請辦理）。</p> <p>(3) 申撥補助款時，除災損設施重建措施外，其餘計畫之推動，應檢具水保團技師現地輔導紀錄，併同經費核銷資料，請撥補助款。</p> <p>3、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及簡易塑膠布溫室之搭設，須參據農委會 106 年發布之設施參考圖樣施作。</p>		
差異性要件	<p>1. 實施對象、申請要件及研提審查程序，依各計畫研提規範辦理。</p> <p>2. 申請、審查期限：</p> <p>(1) 種苗溫網室計畫：地方政府於 2 月 17 日前送本署各區分署初審、各分署於 3 月 3 日完成初審，送本署複審。</p> <p>(2) 果樹溫網室計畫：地方政府於 2 月 17 日前送本署各區分署、各分署於 3 月 3 日前完成初審，送本署複審。</p> <p>(3) 蔬菜溫網室計畫：地方政府於 2 月 17 日前送本署各區分署、各分署於 3 月 3 日前完成審查。</p> <p>(4) 雲彰地區黃金廊道溫網室計畫：雲彰縣政府於 2 月 17 日前將申請書件送本署中區分署於 3 月 3 日完成初審，送本署複審。</p> <p>3. 補助項目：依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及補助項目辦理。</p>	<p>1、補助項目限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簡易塑膠布溫室、捲揚式塑膠布溫室及鋼骨結構加強型捲揚式塑膠布溫室等 4 類強固型設施。</p> <p>2、實施方式增列引導企業參與，投資農民或農民團體共同發展設施農業。</p> <p>3、業報院核定中；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轄內農民團體先行受理農民之申報。</p>	<p>1、風災溫網室設施結構受損現金救助有案、擬拆除重建之農戶。</p> <p>2、無須實施施工前現地會勘作業。</p> <p>3、計畫成果，依申請案申請量，依比例實施抽查。</p> <p>4、申請前，已先行重建者，執行成果之抽查作業，須會請技服團共同實施。</p>